

- 。
- 二、本部觀光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召開「日租套房管理相關課題座談會」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訂定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之審查規定，在兼顧住宅區劃設目的，並考量居住安寧、公共安全及衛生等原則下，檢視是否仍有鬆綁空間，再據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輔導部分日租套房可合法申請旅館。另若位於商業區內之日租套房，部分係因涉及建築法規之限制而無法申請旅館，該局針對旅宿申請設立所涉及建築法規問題，刻正辦理委託研究案，作為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目前對於日租套房所在區位，可合法申請旅館之使用分區者，觀光局已請縣市政府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如臺北市京站、西門町地區及高雄 85 大樓，均已有輔導為合法旅館之成功案例）。
- 三、另針對日租套房合法化課題，觀光局前曾就「微型住宿產業」進行研析，經專家學者與業界實訪見解，皆認為現有之「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足以符合日租套房經營者申請旅館登記，如為日租套房另行設置管理規範，除因立法程序耗日費時，無法立即解決日租套房問題外，亦恐有法規疊床架屋之情事。是以將日租套房納入法規內規範之可行性，觀光局未來將朝向修正旅館業管理規則之方向研議。
- 四、又觀光局為因應自由行及背包客市場需求，亦將於觀光局「臺灣旅宿網」內建置平價之合法旅宿資訊，供遊客查詢。

（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規範對象，導致醫院為避免人力不足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

李委員就護理人員全面納入勞基法規範對象，導致醫院為避免人力不足而影響病人就醫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查復如下：

- 一、有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報載部分醫療院所因應醫護人員 103 年元旦起全面納入勞基法，恐人力不足，將取消假日及夜間門診一事，本部於當日立即發布新聞稿澄清，並同時與醫院團體代表及相關醫院進行了解，據渠等表示應無醫院聯合取消夜診及假日門診之情事。
- 二、為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基法規定，本部採取之措施如下：
- （一）於勞動條件檢查彙集有違反勞基法之醫院名單，於醫院評鑑時，請評鑑委員特別查核；若非當年度評鑑之醫院，則列入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查核。又醫院有違反勞基法之情節嚴重時，本部亦得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
- （二）另本部已要求各縣市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之重點，並請衛生局每年彙整督導考核之結果，提供醫院評鑑參考。
- 三、至於少數醫院為因應護理人員納入勞基法可能取消夜診、假日門診恐影響民眾就醫權益一節，本部另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函請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關注所轄醫療機構開設夜間或假日門

診之醫療服務動向，並適時輔導所轄醫療機構，如常規提供門（夜）診或假日門診等之醫療服務有所異動時，宜事先妥為安排民眾適當就診之方式或處所，並於事前妥適告知及資訊揭露，使民眾得以有充分之時間調適，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維護良善醫病關係。

（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儘速檢討改進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制度及失效證查核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1）

李委員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牌照暨識別證制度及失效證查核通報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併行制度說明：

（一）經查專用牌照之研議，緣起於臺北市政府為改善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情形所提建議作法，案經警政、公路、監理、社政等機關研商，獲致於不影響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便利性之前提下製作核發。

（二）目前「專用牌照」可隨車輛長期使用而無特定使用期限，惟申辦時需繳交相關規費；「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時雖無需繳費，惟該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為 5 年），且停車位識別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則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是以，兩種證明併存係為提供民眾多種選擇，民眾可視個人需求擇一申請之。

（三）至專用牌照申請比例低於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析理由如下：

1. 101 年 7 月 2 日修正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需加註車牌號碼，無限定特定車輛，故只要載送身心障礙者，證隨人走，較專用牌照便利；現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雖已規定加註車牌號碼，但因可隨時取下，相較於專用牌照固定懸掛於車輛，使用上較保有隱私。
2. 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車輛，可能因人身安全疑慮，不願懸掛專用牌照洩漏個人隱私；另如為載運身心障礙家屬之情形，亦排斥懸掛專用牌照車輛而被標籤化。
3. 專用牌照申辦地點為各地監理機關，辦理時需繳交相關規費，且專用牌照因數量不多，係採順編方式核發，無法如一般號牌可選號競標使用自己喜歡之車牌號碼，均可能降低民眾申請意願。

二、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失效及查核監管機制說明：

（一）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失效管理：

分為屆期換證及申請原因消滅兩種，各縣市政府對於屆期換證者，須申請人繳回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後才核發新證，遺失者則簽署切結書。至申請原因消滅者，則透過民眾主